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內幕消息 — 訴訟及仲裁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莊勝建材收到由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民事裁定書，據此，婁底市中級法院裁定湖南泰基並未有根據解散裁決生效起十五日內進行清算，及受理漣源鋼鐵要求法院對湖南泰基進行強制清算，因此湖南泰基應自本裁定生效日期起由法院進行強制清算(「強制清算裁定」)。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強制清算裁定為最終裁定，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另外，莊勝建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提交再審請求，惟最高人民法院尚未發出受理通知。同時，由於仲裁申請的準備工作仍在進行中，莊勝建材考慮盡快提交仲裁申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強制清算裁定並不會對再審請求及可能仲裁申請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密切跟進強清算法律程序、再審請求及仲裁申請之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任何有關此方面之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